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528號

原告 林秀英

被告 江癸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395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3，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萬3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9日11時46分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沿南投縣草屯鎮中山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途經南投縣○○鎮○○街000號對面，因車距保持不當，擦撞行駛在被告右前方、由原告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之左側車身，致原告受有左側小腿挫傷、左側足部挫傷、左側小腿擦傷、左側踝部擦傷、左側足部2.5公分撕裂傷、右肩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被告上開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投交簡字第379號刑事判決（下稱本案刑事判決）判處被告過失傷害罪，處拘役50日。原告因被告上開行為身心受創，受有財產上、非財產上損害，共計新臺幣（下同）333,258元（細項：醫療費用19,758元、預期未來醫療費用30,000元、看護費用98,600元、交通費用29,100元、機車修理費用5,800元、精神慰撫金150,00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33,258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02 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則以：

04 (一)對於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僅被告有過
05 失，均不爭執。

06 (二)對原告請求賠償項目及金額意見：

07 1.醫療費用49,758元部分：對於原告支出佑民醫院醫療費用8,
08 188元、支出永盛中醫醫療費用1,460元部分，均不爭執。

09 2.看護費用98,600元部分：對於原告支出之看護費用一日以2,
10 900元計算不爭執，然原告以34天計算看護費用不合理，本
11 件道路交通事故發生至原告丈夫過世僅22天。

12 3.交通費29,100元部分：原告並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其有支出
13 請求之金額及支出之必要性。

14 4.機車修理費用5,800元部分：應扣除折舊。對於零件費用扣
15 除折舊費用後為747元，不爭執。

16 5.慰撫金15萬元部分：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明顯過高等語，
17 資為抗辯。

18 (三)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
19 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
22 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第
23 213條第3項之規定，給付原告333,258元等節，為被告所否
24 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分述如下：

25 (一)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6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28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其
29 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
30 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
31 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

01 91條之2規定，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有上開過失行為，
02 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有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診
03 斷證明、永盛中醫診所診斷就醫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04 卷宗為證（見附民卷第11至14頁、本院卷第153至180頁），
05 且為被告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應依民法
06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規定，負損害賠償
07 責任。

08 (二)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09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1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2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當事人主張有利於
13 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
14 第195條第1項前段、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分別定有明文。
15 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受有損害等節，業如前述，
16 是被告自應就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受損害結果負賠償責
17 任。惟就原告所主張之賠償責任之範圍、項目、金額等節，
18 仍應由主張損害賠償責任之原告舉證以實其說，如原告未能
19 舉證，即不能認原告該部分之主張為有理由。爰就原告主張
20 之損害賠償金額，逐一認定並論述如下：

21 1. 醫療費用部分：

22 (1)原告支出佑民醫院醫療費用8,188元、支出永盛中醫醫療
23 費用1,460元部分，有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醫療費
24 用明細表、永盛中醫診所費用明細收據正式收據（見附民
25 卷第15至35頁）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被告雖爭執原
26 告系爭傷勢僅挫傷，怎麼看醫生看那麼久，然經本院依職
27 權函詢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原告所受傷害有無持
28 續復健之必要？若有，受傷後之將來復健期間、頻率為
29 何？」，該醫院主治醫生函覆：「建議若持續疼痛，可以
30 考慮復健3個月，每週建議2~3次復健。」等語（見本院
31 卷第125頁），而本件車禍既發生於000年00月0日，觀諸

01 本件原告所提上開單據，佑民醫院部分看診期間為112年1
02 1月9日至113年1月5日，永盛中醫部分看診期間為112年12
03 月15日至113年2月26日，則原告至前述醫院、診所看診，
04 均與前開主治醫生函覆之合理必要期間相去不遠，原告此
05 部分請求尚屬合理，被告僅空口爭執看診期間過久，尚無
06 可採。

07 (2)至於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勢至金勝堂國術館治療及預期未來
08 醫療費用3萬元，原告自承並無單據可供提出，迄今亦未
09 提出相關事證以證明確實有該支出及支出之必要性，故原
10 告此部分之請求，應屬無據。

11 (3)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9,648元（8,188+1,46
12 0=9,648），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不
13 應准許。

14 2.看護費用部分：

15 (1)按被害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主張侵權行為
16 損害賠償時，必以其因加害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致其自
17 身受有損害，且該損害與加害人之行為有因果關係，始足
18 當之；同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
19 康者，被害人因此增加生活上之需要，得請求損害賠償。
20 所謂被害人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係指被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21 受到侵害，其本身之生活失常，而為了維持其生活正常所
22 增加之需要而言；是損害賠償請求主體為被害人本人，自
23 不待言。

24 (2)原告主張訴外人即原告配偶邱朝明因患病，生活無法自
25 理，故本件事務發生前，主要是由其親自照顧邱朝明，然
26 因本件車禍受有系爭傷害而無法親自照顧邱朝明，因而需
27 另行雇請看護，直至邱朝明過世，以每日2900元計算，共
28 34天，因而支出看護費用98,600元，固提出看護費收據、
29 LINE對話紀錄截圖為證（見本院卷第143至152頁），然為
30 被告所否認，並辯稱邱朝明已於112年11月底往生，與原
31 告所提看護天數不符等語。經查：本件原告所提看護費用

01 收據日期為112年8月29日、31日，LINE對話紀錄截圖為11
02 2年9月6日至9日、23至26日之看護費用，均發生於本件車
03 禍前，是照顧邱朝明所須支出之看護費，係於本件車禍發
04 生前即已存在，顯無因果關係，且亦非為維持原告本人生
05 活正常而增加之生活上需要，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請求被
06 告賠償此部分看護費，於法無據，不能准許。

07 **3.交通費部分：**

08 此部分原告自承並無單據可供提出，迄今亦未提出相關事證
09 以證明確實有該支出及支出之必要性，故原告此部分之請
10 求，應屬無據。

11 **4.機車修理費用部分：**

12 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3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14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
15 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
16 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
17 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18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19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20 予折舊）。經查，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致系爭機車毀損，因
21 而支出修理費用5,800元，並提出估價單為證（見附民卷第3
22 7頁）。再兩造均表示對原告提出之估價單上載項目、金額
23 為零件費用及零件費用扣除折舊費用後金額為747元均無意
24 見等語（見本院卷第202頁）。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
25 爭機車維修費用747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26 請求，不應准許。

27 **5.慰撫金部分：**

28 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
29 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
30 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
31 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

01 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
02 害，其在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自無可疑，故其請求精神
03 慰撫金，於法有據。本院斟酌原告因系爭傷害所受之影響、
04 對於身體、精神上所造成之痛苦及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
05 所得調件明細表（因屬個人隱私，僅予參酌，不予揭露，詳
06 見限制閱覽卷），暨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上
07 開加害情形等一切情狀等情形，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部
08 分，以11萬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則屬過高，不應准
09 許。

10 6. 綜上，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12萬395元【計算式：
11 $9,648+747+110,000=120,395$ 】。

12 (三)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3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4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5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6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17 項）。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18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
19 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0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本件
21 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
22 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23 任，而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13年9月6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故
24 自寄存之翌日起算10日，即於113年9月16日發生送達之效力
25 （見附民卷第39頁送達證書），是經原告以前開起訴狀繕本
26 催告後，被告仍未給付，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繕本送達後
27 翌日即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
28 定遲延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
29 203條規定，應予准許。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31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01 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
03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04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05 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6 又原告雖就其勝訴部分聲請假執行，僅係促請法院發動職
07 權，並無准駁之必要。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
08 所依附，應予駁回。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0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1 敘明。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4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0 書記官 藍建文